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承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1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，並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之「林○震」為「吳○震」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陳冠寬告訴被告吳承軒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6 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葉靜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